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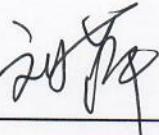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以及战略发展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不再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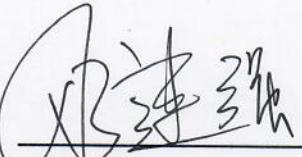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门意见

委员签名：


刘萍

刘萍


姬连强

姬连强


李飞

李飞

日期：2017年11月22日